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興利中心37樓

致Seapower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凱暉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

本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16頁至第62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的個別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告。在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彼等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表達獨立的意見，並向股東(作為法人)作出匯報，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書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意見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會計政策是否切合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具體情況，以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意見基礎 (續)

本行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於達致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財務報告內提呈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的審核工作為本行的意見提供合理的基礎。

持續經營基準的基本不明朗因素

在擬定本行的意見時，本行已考慮到關於財務報告附註2(c)披露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納的持續經營基準是否足夠。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之淨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427,000港元及2,310,000港元。財務報告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日後可用的資金於可見將來應付到期或即將到期之負債而定。財務報告並無包括因未能取得有關資金而可能導致的任何調整。本行認為，基本不明朗因素已於財務報告內充份披露，而本行並無就此發出保留意見。

意見

本行認為，財務報告真實及公平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狀況及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轉量情況，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

陳維端

執業證書編號P00712

* 僅供識別